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2023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拟招标发行166.9604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51.9304亿元，期限为5年，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发行115.03亿元，期限分别为15年、20年和30年，还本分别采取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后10年等额偿还本金方式，每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1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发行的5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其他期限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二) 发行方式

本批发行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发行。

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21〕178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9〕362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 2023 年第十三批吉林省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募集的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市政建设、教育、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支出（详见附表 1）。

本次募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支出（详见附表 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批发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振兴突破，到 2030 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民生改善取得标

志性成果，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振兴氛围实现根本性提升，确保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率先实现突破，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振兴发展取得新突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农业基础地位更加牢固，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强化，面向东北亚开放合作中心枢纽地位更加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更加坚实。

——**科创能力实现新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生态明显优化，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中加速迈向中高端，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地位持续巩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各类市场主体活跃度不断提升，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合作持续深化，长吉图开发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

——**乡村振兴展现新成效。**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加快完善，黑土地保护面积基本实现全覆盖，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迈上800亿斤新台阶，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突破，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农村文化繁荣兴盛、社会充满活力。

——**数字经济聚合新动力。**“数字吉林”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大数据、

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成为产业转型重要支撑，信息化带动力持续增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数字红利进一步释放。

——生态文明开创新局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日益改善，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幸福吉林全面进入新阶段。

——治理效能再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更加健全，法治吉林建设取得新进展，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安定和谐有序局面更加巩固，平安吉林建设开辟新境界。

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4.0亿元，转移性收入347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488.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6.8亿元，转移性支出1149.2亿元，地方政府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7.2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83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88.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12.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7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4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0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4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6.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0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0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8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5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0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74.8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72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630.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854.2 亿元，预备费 38.1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422.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83.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44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63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99.1 亿元，预备费 10.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204.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148.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3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95.4 亿元，转移性支出 505.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92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4.0 亿元，省级 0.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2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2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483.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5.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20.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3.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938.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9.4 亿元，省级 12.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4 亿元。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77.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871.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9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45.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56.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245.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871.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88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 3.8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386.2 亿元，省级 18.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1.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亿元，转移性收入 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 亿元，转移性支出 6.3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8 亿元，转移性支出 5.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 亿元。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2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4.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9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8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49.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95.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53.8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7167.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655.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512.04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31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至 2022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6.77 亿元，占 12.51%；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3291.30 亿元，占 45.92%；县（市、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2979.56 亿元，占 41.57%。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 年，吉林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继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省级医疗机构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形成了覆盖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日常监督、绩效管理等“闭环”管理制度体系。

2. 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一是严格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按照国家关于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规定，对被国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适当减少安排。二是严格在国家核定我省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及中央外债转贷方式举借政府债务，新举借的政府债务全

部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3.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出台了《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资金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在债券项目谋划上树立绩效意识、责任意识，严把项目谋划质量关。同时按照省政府要求，省财政厅在各市县区设立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专户，并制定《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操作规程（试行）》，促进债券资金直达项目，避免了债券资金被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4. 建立我省专项债券项目专业评审机制。围绕专项债券项目涉及领域广、谋划要求高、实际操作复杂等特点，研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专业评审机制，制定印发了《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发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吉林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行项目评审标准》。2021年以来，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评审工作严格按照上述评审机制执行，增强了专项债券评审的专业性和高效性。通过聘请经济类、工程类、综合类、法律类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遴选出符合专项债券发行

使用条件的优质项目，确保专项债券项目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严格防范专项债券风险向财政传导。

5. 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按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定期评估并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对被国家债务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的市县，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按照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加强市县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各自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1.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项目情况表
2.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一期）
项目明细表
3.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附件1:

2023年吉林省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十期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十期 (5年期)
合计		519,304.00	519,304.00
1	01 铁路	10,000.00	10,000.00
2	02 公路	101,544.00	101,544.00
3	04 市政建设	64,236.00	64,236.00
4	06 保障性住房	1,700.00	1,700.00
5	0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27,490.00	27,490.00
6	09 教育	28,370.00	28,370.00
7	10 科学	6,500.00	6,500.00
8	11 文化	12,200.00	12,200.00
9	12 医疗卫生	6,400.00	6,400.00
10	13 社会保障	3,300.00	3,300.00
11	15 农林水利建设	230,564.00	230,564.00
12	18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500.00	500.00
13	20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2,000.00	2,000.00
14	21 新能源项目	1,000.00	1,000.00
15	22 新型基础设施	900.00	900.00
16	99 其他	22,600.00	22,600.00

附件2:

2023年9月25日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市县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拟发债年限	本金偿还方式
合计				1150300		
2023年吉林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四期)-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48000		
1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	148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759100		
2	省本级	省本级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区扩建项目	65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	省本级	省本级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校区三期建设项目	7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配套工程66kV变电站线路工程	30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7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二期项目	5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7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经开光电信息产业园三期项目	11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8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250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9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优质文体促进产业园建设项目	12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0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9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1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智慧医疗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18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2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项目	51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3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职业教育园区项目	24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4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双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5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朝阳区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6	长春地区	长春市二道区	长春市二道区中医院迁建项目	2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7	长春地区	农安县	农安县巴吉垒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工程	34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8	长春地区	农安县	农安县县域医共体协同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1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19	长春地区	农安县	农安工业集中区农畜产品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0	长春地区	德惠市	德惠市农牧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1	长春地区	榆树市	榆树市八号镇北沟村三产融合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2	吉林地区	舒兰市	舒兰市东山水厂改造项目	22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3	吉林地区	舒兰市	舒兰市职业高级中学校新建实训楼项目	16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4	通化地区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五奎山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6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5	通化地区	梅河口市	梅河口果仁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3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6	通化地区	梅河口市	梅河口市殡仪馆提升改造工程	1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7	通化地区	集安市	集安市全域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序号	地区	市县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拟发债年限	本金偿还方式
28	通化地区	集安市	中国清河人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9	白山地区	白山市本级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16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0	白山地区	白山市本级	白山市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院建设项目	2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1	白山地区	白山市浑江区	白山市浑江区企业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	8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2	白城地区	白城市洮北区	白城市洮北区电池产业园建设项目	72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3	白城地区	通榆县	通榆县农产品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	9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4	延边州	延吉市	吉林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吉浙对口合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3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5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国际空港经济开发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36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6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高新区细胞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7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高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68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8	延边州	延吉市	数字化（全自动化）西部热源建设项目（一期）	40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39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高新区生物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	9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0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市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8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1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市公园路给排水管道改线工程	8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2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高新区创新成果转化中心（二期）项目	25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3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高新区创新成果转化中心（三期）项目	19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4	延边州	延吉市	延吉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83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5	延边州	珲春市	珲春市铁路国际物流园区项目	101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6	延边州	珲春市	珲春海洋经济中药材产业园项目	247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7	延边州	和龙市	2022年和龙市城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41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48	延边州	安图县	吉林省安图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	600	15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175600		
49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新区	长春新区人工智能新基建项目	25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0	长春地区	长春市本级中韩示范区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无人机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12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1	吉林地区	舒兰市	吉林省舒兰市白鹅产业园建设项目	121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2	通化地区	集安市	集安市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174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3	松原地区	松原市本级	松原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75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4	松原地区	长岭县	长岭县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建设项目	35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5	白城地区	白城市本级	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楼新建项目	22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6	白城地区	白城市本级	白城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3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7	白城地区	白城市本级	白城市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76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58	延边州	敦化市	敦化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序号	地区	市县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拟发债券年限	本金偿还方式
59	延边州	敦化市	敦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9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0	延边州	珲春市	珲春海洋经济示范区东北亚生鲜海产园区项目	347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1	延边州	珲春市	珲春市进口百万吨煤炭产业园项目	3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2	延边州	和龙市	辣白菜加工项目	7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3	延边州	和龙市	和龙边合区出口加工产业园项目	150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4	延边州	和龙市	和龙市传统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114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65	延边州	图们市	图们市净水厂工程	800	20年	后5年等额还本
2023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67600		
66	通化地区	通化市本级	吉林省沈阳至白河铁路（既有通化站外迁工程）	51000	30年	后10年等额还本
67	延边州	和龙市	和龙边合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孵化器建设项目（一期）	16600	30年	后10年等额还本

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255.98	13163.84	13070.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2.3	6.5	-1.9
第一产业 (亿元)		1553.04	1553.84	1689.10
第二产业 (亿元)		4319.86	4768.28	4628.30
第三产业 (亿元)		6383.08	6913.40	6752.8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6	11.74	12.92
第二产业 (%)		35.1	36.03	35.41
第三产业 (%)		52.3	52.23	51.6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82.34	1504.99	1558.54
出口额 (亿元)		290.94	353.52	502.25
进口额 (亿元)		991.40	1151.47	1056.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823.95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395.70	35646	35471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067.03	17642	1813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3	100.6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6	105.1	101.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7	106.2	104.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7119.76	29461.82	32733.1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22739.82	24594.72	26335.42

注：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统计局官网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9	1144.0	80.6	851.0	283.0	97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5	3696.8	1062.8	4044.0	999.1	385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88.7	488.7	608.6	608.6	630.4	630.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7	257.2	84.0	406.6	148.3	422.1
转移性收入	2831.7	3470.5	3308.4	4140.1	2448.8	2729.1
转移性支出	2412.2	1149.2	2850.8	1149.1	2204.9	19.9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	938.4	35.8	365.7	41.6	47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	1595.4	44.6	1233.9	36.2	124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6.6	906.6	920.2	920.2	871.9	87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	166.3	6.8	213.5	3.8	245.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8.7	2.0	5.2	1.9	3.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	2.3	0.7	0.8	0.8	1.2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49.07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167.63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6			

注：2021 年和 2022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3 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批准吉林省发行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